

# 新型绿色建筑节能材料 EPS 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固原市惠润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宁夏绿环楷瑞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新型绿色建筑节能材料 EPS 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绿环验检字（2018）第 358 号

建设单位：固原市惠润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宁夏绿环楷瑞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监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绿色建筑节能材料 EPS 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固原市惠润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固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EPS 模块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 4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产 3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18 年 7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473.84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3.2	比例	1.19%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472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2	比例	1.39%

<p>项目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li><li>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li><li>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2002 年 2 月 22 日）；</li><li>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li><li>5.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新型绿色建筑节能材料 EPS 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li><li>6.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新型绿色建筑节能材料 EPS 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固行审（农水）发[2017]347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li><li>7.固原市惠润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绿色建筑节能材料 EPS 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8 年 7 月 23 日）；</li><li>8.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资料。</li></ol>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批复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该项目车间有组织废气及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表 1-1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二级	
苯	12	15m	0.5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甲苯	40		3.1kg/h	
颗粒物	20	8m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根据环评批复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该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要求：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悬浮物	≤400	mg/L
氨氮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化学需氧量	≤500	

注：环评阶段项目区未接通园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由罐车拉运至固原市供水排水总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未执行排放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6.2.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执行。

根据环评批复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监测对象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	55

## 表二

### 2 工程建设内容

####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1.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固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南侧为固原天楹九龙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北侧及东侧为固原惠康建材有限公司车间，西侧为空地。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36°1'52.38"，E：106°13'25.5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图 2-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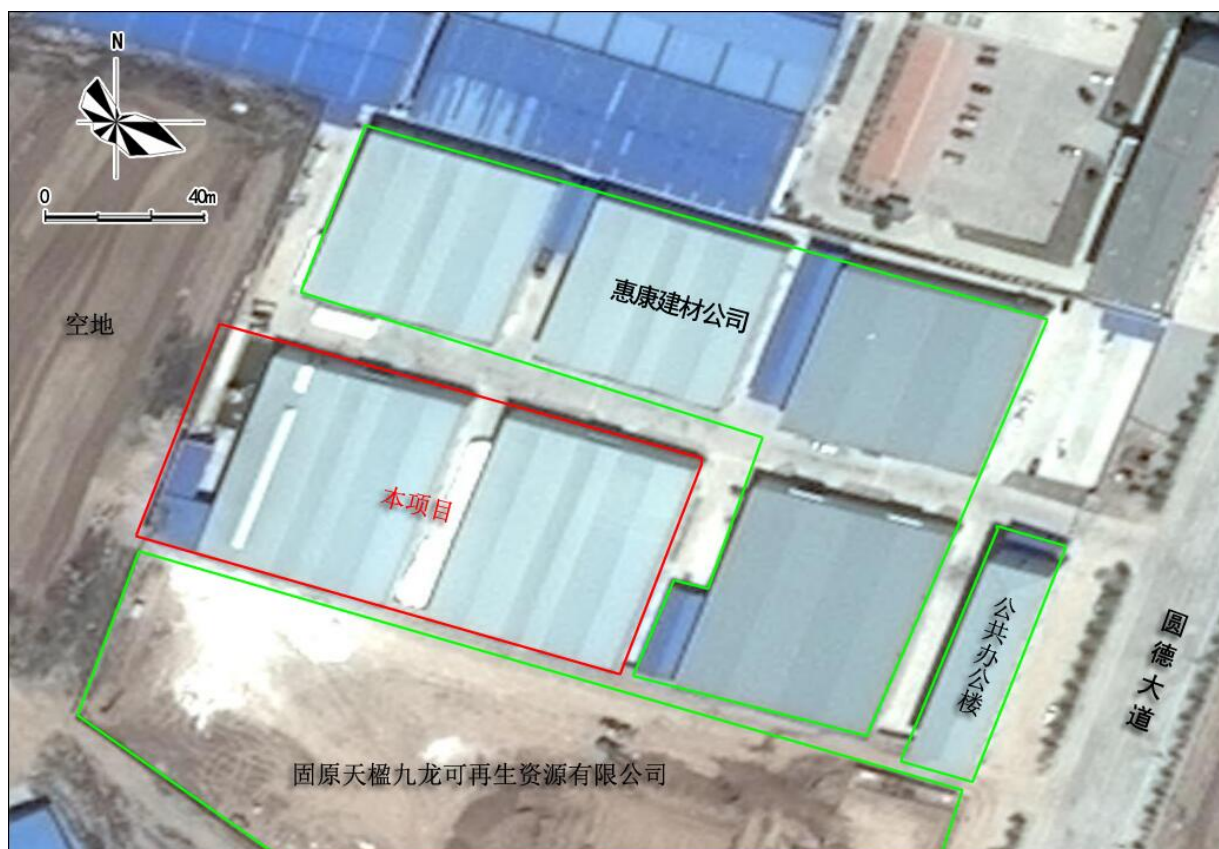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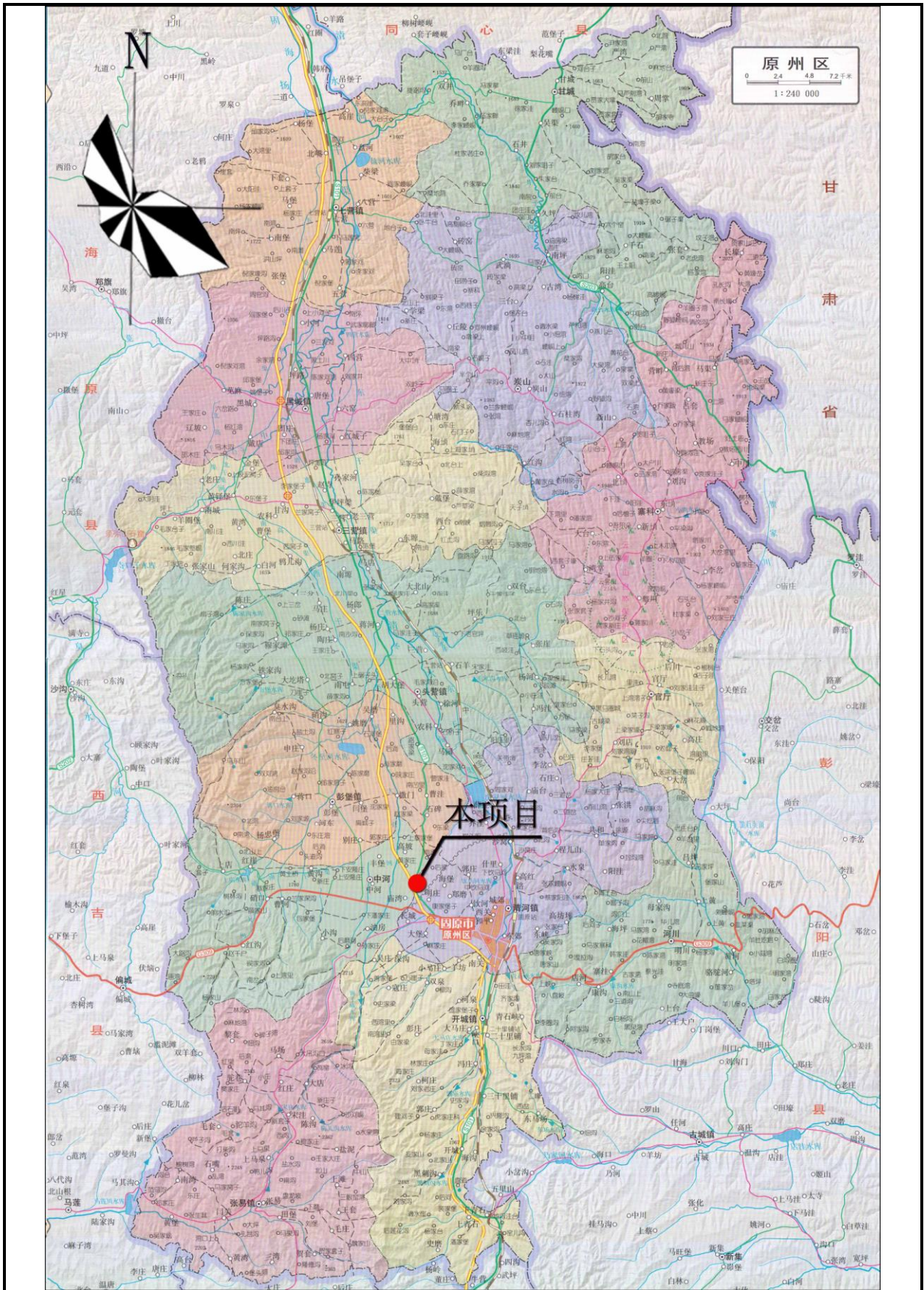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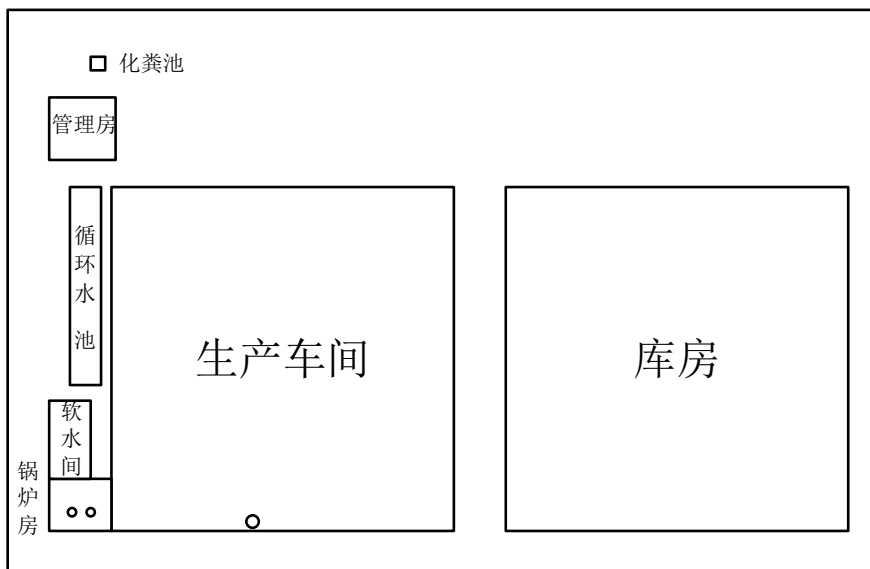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2.1.2 建设内容及投资额

本项目主要在生产车间建设一条EPS模块生产线，并配套库房、办公区等辅助设施。项目年产EPS模块3000t（ $1.5 \times 10^5 \text{m}^3$ ）。项目主要的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EPS 模块	t/a	3000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调查落实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2261.75m <sup>2</sup> 。生产厂房内为 EPS 模块的生产，生产车间的主要工序为：预发泡、熟化、成型、烘干、脱模	实际建筑面积 2261.75m <sup>2</sup> ，建设了 1 条 EPS 模块生产线，主要工序为：预发泡、熟化、成型、烘干、脱模	同环评
	仓库	建筑面积 2261.75m <sup>2</sup> （储存原辅材料及产品）	实际建筑面积 2261.75m <sup>2</sup> ，用于储存原辅材料及产品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161.97m <sup>2</sup>	建筑面积 1161.97m <sup>2</sup> ，为租用项目东侧公共办公大楼	同环评
	宿舍	建筑面积 387.32m <sup>2</sup>	建筑面积 387.32m <sup>2</sup>	同环评
	锅炉房	建筑面积 156.6m <sup>2</sup>	建筑面积 156.6m <sup>2</sup> ，包括 2 台 4t/h 的天然气锅炉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总用水量 3342m <sup>3</sup> /a, 包括循环水池用水、锅炉补水、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农资城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总用水量 6600m <sup>3</sup> /a, 包括循环水池用水、锅炉补水、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无重大变更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锅炉废水、生活污水, 排放量为 1152m <sup>3</sup> /a, 经化粪池处理后前期由罐车拉运至固原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后期市政下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项目排水主要为锅炉废水、软化水处理水及生活污水, 排放量为 1920m <sup>3</sup> /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最终进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园区排水管网已敷设
	供电	由固原市农资城管网供给, 耗电量约为 1500kW h/a	由园区电网供给, 耗电量约为 1400kW h/a	同环评
	供暖、供汽	由 2 台 4t/h 的燃气锅炉供给	生活供暖及生产供汽由 2 台 4t/h 的燃气锅炉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 (40000m <sup>3</sup> /h)	集气罩 (40000m <sup>3</sup> /h)+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废气为有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循环水池 2 座(每座容积 195m <sup>3</sup> )	循环水池 1 座, 容积 240m <sup>3</sup>	无重大变更
		化粪池 2 座(一座 8m <sup>3</sup> , 一座 6m <sup>3</sup> )	化粪池 2 座, 为园区配套建设	同环评
	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消声减振	设备消声减振、隔声	同环评
固废收集设施	垃圾箱	垃圾箱; 危险废物贮存间 (10m <sup>2</sup> ), 防渗系数不高于 10 <sup>-10</sup> cm/s	优于环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4473.84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3.2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的 1.19%; 实际总投资 4472 万元,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62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的 1.39%, 主要用于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废水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设计内容	设计投资	实际建设	实际投资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挡板、细目滞尘网等临时防尘措施	5	挡板、细目滞尘网等临时防尘措施	5
	废水治理	沉淀池	3	沉淀池	3
	施工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临时围挡	4	隔声、减震、临时围挡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清运			3	施工期固体废物清运
运营期	废气治理	集气罩 (40000m <sup>3</sup> /h)	3	集气罩 (40000m <sup>3</sup> /h)+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8
	废水治理	循环水池 2 座(每座容积 195m <sup>3</sup> ) 化粪池 2 座(一座 8m <sup>3</sup> , 一座 6m <sup>3</sup> )	31	循环水池 1 座, 容积 240m <sup>3</sup> ; 化粪池为园区配套建设	30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4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4

固体废物治理	垃圾箱	0.2	垃圾箱；危险废物贮存间（10m <sup>2</sup> ），防渗系数不高于10 <sup>-10</sup> cm/s	5
合计		53.2	/	62

### 2.1.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购置数量	实际购置数量
<b>一 EPS 生产线</b>				
1	全自动泡沫成型机	TJ-VP-1400	10	10
2	预发机	CY-1200	1	1
3	熟化仓	/	12	12
4	中央真空系统	/	1	1
5	微油双螺旋空压机	SAV-55A	2	2
6	冷冻式干燥机	SE-80A	2	2
7	空气储罐	Φ1500×3000×8	2	2
8	蒸汽储罐	Φ2000×4000×10	1	1
9	水灌	Φ1400×2000×6	1	1
10	304 不锈钢水箱	/	1	1
<b>二 其他配套设施</b>				
1	配电系统	/	1	1
2	燃气蒸汽锅炉	4t/h	2	2

### 2.1.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际生产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共 22 人，年工作 300 天。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总耗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1	聚苯乙烯颗粒	t	3005	外购

### 2.2.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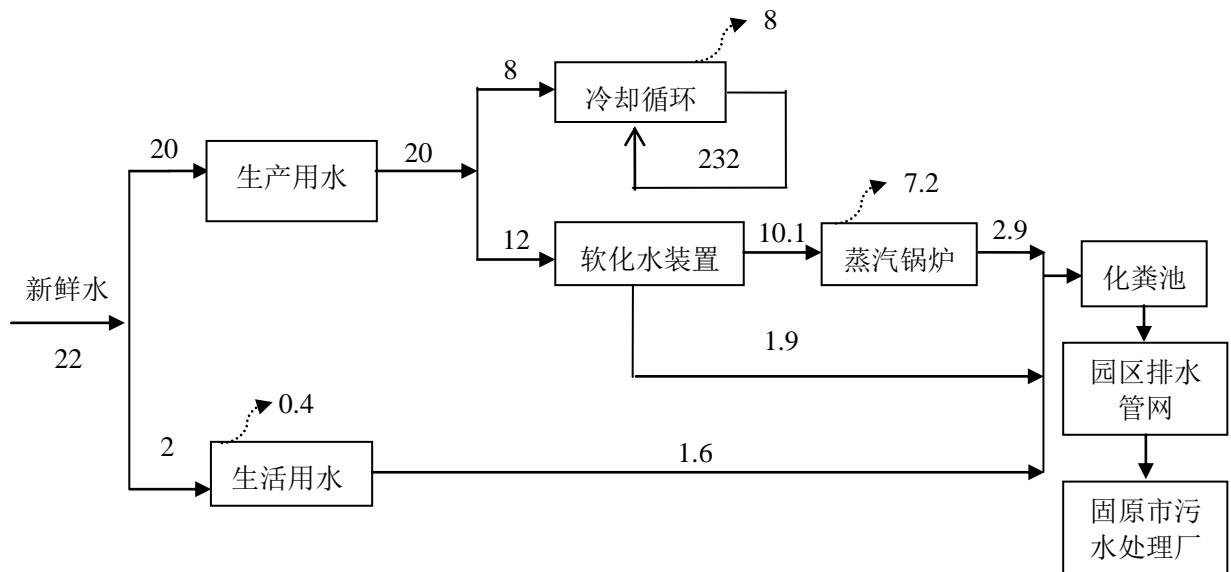
根据实际调查，新鲜水用量约为 22m<sup>3</sup>/d（6600m<sup>3</sup>/a），主要包括冷却循

环补水、锅炉用水及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冷却水用量为  $240\text{m}^3/\text{d}$ ，其中  $232\text{m}^3/\text{d}$  为循环利用，循环水补水量为  $8\text{m}^3/\text{d}$ ，2 台  $4\text{t/h}$  的燃气蒸汽锅炉补水量为  $12\text{m}^3/\text{d}$ ，项目劳动定员为 22 人，生活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

项目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处理水量为  $4.8\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的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为  $1.6\text{m}^3/\text{d}$ 。锅炉排水、软化水处理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6，水平衡详见图 2-4。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单位： $\text{m}^3/\text{a}$

名称		年用水量	年排放量
生产用水	冷却循环用水	8	0
	锅炉用水	12	4.8
生活用水		2	1.6
合计		22	6.4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预发泡、熟化、成型、烘干、脱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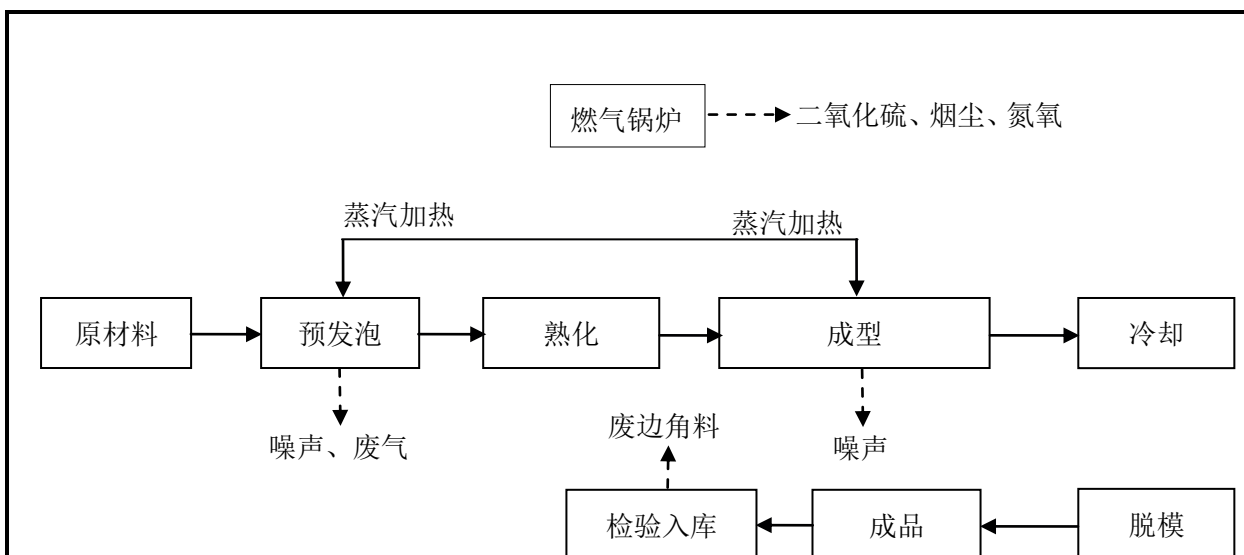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EPS 颗粒）的预发泡：可发性 EPS 颗粒内含有物理发泡剂（主要为碳氢化合物），当把粒子投入发泡机中，再通入饱和蒸汽，发泡剂受热体积膨胀将软化的粒子膨化为内部充满泡孔的泡沫粒子，形成为  $\Phi 2-5\text{mm}$  的 EPS 大颗粒。预发泡时间一般在 3min 左右；发泡温度为  $65\sim 80^{\circ}\text{C}$ ；EPS 颗粒的体积可缓慢增加至原来的 40-80 倍。

(2)EPS 大颗粒的熟化：刚发好的泡粒因部分发泡剂挥发逃逸和残留发泡剂受冷体积缩小使泡粒内呈真空状态而极易变形。必须存放一段时间让空气渗透到泡粒内逐步充满泡孔而使泡粒产生弹性的过程叫熟化。粒子熟化时间为 4-8h，熟化温度以  $20\sim 25^{\circ}\text{C}$  为宜，熟化工序在氧化池内完成，适宜的熟化温度和通风能有效提高熟化程度。

(3)成型：熟化后的预发珠粒进入板材成型机，通过蒸汽进行加热，空气来不及逸出，受热膨胀后产生压力，此时聚合物软化又再度膨胀，并胀满珠粒间隙而结成整块，形成与模具形状相同的泡沫塑料制品，冷却后便可使其定型。

(5)脱模：将冷却定型后的 EPS 模块从模具中取出。

表三

### **3 项目污染源产污及治理措施**

#### **3.1 施工期污染源产污及治理措施回顾**

##### **3.1.1 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及施工机械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施工现场采取了围挡措施，物料采取了遮盖、密闭的措施以减少扬尘产生，并在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行了篷布遮盖。

##### **3.1.2 废水来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有旱厕收集，建筑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结束后将临时沉淀池拆除。

##### **3.1.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和各类车辆运行的交通噪声，建设单位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措施，施工期夜间未进行施工作业。

##### **3.1.4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对建筑垃圾进行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进行处理，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及周边未见随意乱扔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对各污染物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未发生投诉现象。

#### **3.2 运营期污染源产污及治理措施**

##### **3.2.1 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EPS 模块在发泡过程产生的苯和甲苯以及燃气锅炉所产生的烟气。锅炉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尘。

#### (1)车间废气

本项目发泡过程中的主要废气为苯和甲苯。建设单位在发泡工序设置集气罩（风量为 40000m<sup>3</sup>/h）+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将生产废气集中收集，经管道外排。苯及甲苯的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苯<12mg/m<sup>3</sup>，甲苯<40mg/m<sup>3</sup>）。

#### (2)锅炉烟气

本项目生产用蒸汽由 2 台 4t/h 燃气锅炉提供，燃料使用天然气。燃气锅炉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锅炉烟气通过 8m 高烟囱排放，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排放烟气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2.2 废水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软化水处理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A 等级标准，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3.2.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自预发机、全自动泡沫成型机等机器设备，噪声值在 75~90dB(A)之间。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后，噪声通过距离衰减与构筑物遮挡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3.2.4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废边角料、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其中脱模、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园区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集气罩



循环水池



车间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

图 3-1 环保设施

## 表四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保设施效果要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及设施	要求
1	废气治理	车间废气设置集气罩 (40000m <sup>3</sup> /h)	车间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苯、甲苯无组织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锅炉房采用天然气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原料,产生的废气经 9m 高烟囱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及锅炉废水经化粪池处理	前期由罐车拉运至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市政下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3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设隔声、消声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箱	定期清运处理,送至农资城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大气污染防治：生产作业符合技术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废气治理防治措施，各项指标均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经调查，建设单位在发泡工序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将生产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经管道外排；锅炉房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烟气经 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的标准要求。
2	水污染防治：生产作业期间产生的锅炉废水及生活污水，前期由罐车拉运至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后期市政下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经检测，锅炉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A 等级标准，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生产作业期间生产设备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立单独的各振基础及加消音器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确保临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边界处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经检测，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生产作业期间产生的废料及生活垃圾应分类处理，工业废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处理，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自行随意处置。	经调查，脱模、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园区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表五

###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4000tEPS 模块，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tEPS 模块。2018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宁夏绿环楷瑞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工况负荷
2018 年 7 月 26 日	13.3	10	75%
2018 年 7 月 27 日	13.3	10	75%

## 表六

### 6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6.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监测工作从样品采集到测试工作结束全过程，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相关要求进行监测质量保证。样品采集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监测期间，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所用仪器采用标准气进行了待测气体浓度校准和流量校准。仪器校准合格，详见下表。

**表 6-1 烟气采样仪校正记录表（2018 年 7 月 25 日）**

仪器名称	烟气流量		
	标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3012H 烟尘 (烟气) 分 析仪	30	30.2	0.6
	二氧化硫		
	标气浓度 (mg/m <sup>3</sup> )	标定浓度 (mg/m <sup>3</sup> )	相对误差 (%)
	499	498	0.2
	一氧化氮		
	标气浓度 (mg/m <sup>3</sup> )	标定浓度 (mg/m <sup>3</sup> )	相对误差 (%)
	99	98	1

#### 6.2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水样的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中均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

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自控平行测定率大于20%，他控密

码样测定率为10%以上。质量控制结果见下表。

**表 6-2** 水质监测质控分析结果表 单位: mg/L

日期	项目	质控号	实测值	样品浓度 范围	它控样品 个数	平行样品 个数	结果
7月26日	氨氮	2005102	0.70	0.705±0.045	1	2	合格
7月27日			0.71		1	2	合格
7月26日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0248	137	135±11	1	2	合格
7月27日			136		1	2	合格
7月26日	化学需氧量	200234	131	129±10	1	2	合格
7月27日			128		1	2	合格

### 6.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电声学声级计第 1 部分：规范》（GB/T 3785.1-2010）的规定，并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6-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噪声类别	环境噪声	检测方式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仪器型号/ 编号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计/NZ-SYS-T003	校准仪器型 号/编号	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NZ-SYS-T001	
仪器校准值	校准结果		7月26日	7月27日
	昼间	测量前	93.7	93.8
		测量后	93.8	93.7
	夜间	测量前	93.8	93.8
		测量后	93.8	93.7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七

### 7 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7.1 废气监测

##### 7.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根据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特征；废气监测主要监测厂界无组织粉尘的浓度。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7-3；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燃气锅炉出口预留监测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样品，连续监测 2 天。
2#燃气锅炉出口预留监测孔		
车间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孔	苯、甲苯	每天采集 3 个样品，连续监测 2 天。

##### 7.1.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采样及分析方法均按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7-2。

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	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sup>3</sup> )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颗粒物	滤筒阻隔	重量法	<1mg (感量)	GB/T16157-1996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烟气) 测试仪、MS205DU 型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仪器直接测试法	定点位电解法	3	HJ/T57-2017	
氮氧化物	仪器直接测试法	定点位电解法	3	HJ693-2014	
苯、甲苯	活性炭管	气相色谱法	1.5×10 <sup>-3</sup>	HJ584-2010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 7.1.3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7-5。

表 7-3

1#燃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7月26日			7月27日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出口	出口	出口	出口	出口	出口
平均烟气温度	℃	96	102	105	106	108	108
平均烟气流速	m/s	10.2	11.4	11.0	11.6	11.5	1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25	2663	2566	2721	2691	2619
采样体积	L	427.8	432.1	431.1	419.0	419.2	419.6
标态体积	L	254.8	253.1	250.6	243.0	241.9	241.9
烟道直径	m	0.4	0.4	0.4	0.4	0.4	0.4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含氧量	%	10.9	10.9	10.8	10.8	10.9	10.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81	5.93	6.38	4.12	2.89	5.37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7.00	10.27	10.95	7.06	5.01	9.22
颗粒物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1	0.01	0.01
二氧化硫排放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	6	7	7	8	7
二氧化硫排放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2	10	12	12	14	12
二氧化硫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氮氧化物排放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4	75	70	78	72	73
氮氧化物排放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28	130	120	134	125	125
氮氧化物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8	0.20	0.18	0.21	0.19	0.19

公式： $C_i = \frac{m}{V_{nd}} \times 10^6$   $C_i$ -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浓度，mg/m<sup>3</sup>；m-污染物质量，g；

$V_{nd}$  标准状况下干气采样体积，L。

$C = C_i \cdot \frac{\alpha_i}{\alpha}$   $C$ -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折算浓度，mg/m<sup>3</sup>； $C_i$ -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实测浓度，mg/m<sup>3</sup>； $\alpha_i$  在测点实测的过量空气系数； $\alpha$  -排放标准中规定的过量空气系数。

$G = C_i \cdot Q_{sn} \cdot 10^{-6}$   $G$  -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Q_{sn}$  -标准状况下干排气流量，m<sup>3</sup>/h。

表 7-4

2#燃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7月26日			7月27日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出口	出口	出口	出口	出口	出口
平均烟气温度	℃	105	105	105	108	108	108
平均烟气流速	m/s	12.4	11.3	10.8	10.5	11.3	11.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57	2684	2574	2465	2647	2718
采样体积	L	411.8	415.2	402.6	418.9	418.4	418.8
标态体积	L	239.2	241.2	233.6	241.1	240.6	240.9
烟道直径	m	0.4	0.4	0.4	0.4	0.4	0.4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含氧量	%	10.4	10.6	10.6	10.5	10.5	10.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83	6.22	6.85	2.49	2.91	2.08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9.62	10.46	11.53	4.15	4.85	3.49
颗粒物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1	0.01	0.01
二氧化硫排放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	9	9	5	8	8
二氧化硫排放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0	15	15	8	13	13
二氧化硫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1	0.02	0.02
氮氧化物排放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0	63	63	63	62	67
氮氧化物排放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99	106	106	105	103	113
氮氧化物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8	0.17	0.16	0.16	0.16	0.18

公式： $C_i = \frac{m}{V_{nd}} \times 10^6$   $C_i$ -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浓度，mg/m<sup>3</sup>；m-污染物质量，g；

$V_{nd}$  标准状况下干气采样体积，L。

$C = C_i \cdot \frac{\alpha_i}{\alpha}$   $C$ -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折算浓度，mg/m<sup>3</sup>； $C_i$ --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实测浓度，mg/m<sup>3</sup>； $\alpha_i$  在测点实测的过量空气系数； $\alpha$  -排放标准中规定的过量空气系数。

$G = C_i \cdot Q_{sn} \cdot 10^{-6}$   $G$  -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Q_{sn}$  -标准状况下干排气流量，m<sup>3</sup>/h。

表 7-5

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7月26日			7月27日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出口	第二次 出口	第三次 出口	第一次 出口	第二次 出口	第三次 出口
平均烟气温度	℃	56	52	52	52	52	52
平均烟气流速	m/s	1.9	2.3	2.3	1.9	2.2	2.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9	370	375	304	363	330
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947	0.740	1.12	0.882	0.740	1.04
苯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12					
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930	1.71	1.16	1.04	0.800	1.15
甲苯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40					

监测结果表明：

1#锅炉排气口烟气中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17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为 14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134mg/m<sup>3</sup>，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2#锅炉排气口烟气中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11.53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为 15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113mg/m<sup>3</sup>，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车间有组织废气中苯的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1.12mg/m<sup>3</sup>，甲苯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1.71mg/m<sup>3</sup>，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1#燃气锅炉出口



2#燃气锅炉出口



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

图 7-1 现场有组织排放监测图

## 7.2 废水监测及评价

###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根据项目实际条件，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一个采样点位。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相关要求，选择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共 4 项监测因子，2018 年 7 月 26-27 日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7.2.2 监测方法。监测点位见图 7-3。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详见表 7-6。

**表 7-6 生活污水监测方法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型号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4.0	MS205DU 电子天平、202-IES 电热恒温干燥箱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353-2009	0.025	721G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接种法	HJ505-2009	0.5	JBJ-605F 溶解氧测定仪、SPX-70B3 生化培养箱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光度法	HJ/T399-2007	3.0	5B-6C 型(V8 版)智能一体四参数水质分析仪

7.2.2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A 等级标准
			7 月 26 日	7 月 27 日	
			出口	出口	
1	悬浮物	第一次	130	135	≤400
		第二次	133	129	
		第三次	131	141	
		第四次	136	133	
2	氨氮	第一次	31	32	≤45
		第二次	32	34	
		第三次	30	31	
		第四次	32	3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139	144	≤350
		第二次	141	140	
		第三次	137	139	
		第四次	143	142	
4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425	424	≤500
		第二次	427	426	
		第三次	421	419	
		第四次	429	430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悬浮物最大监测值为 141mg/L，氨氮最大监测值为 3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监测值为 14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监测值为 430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A 等级标准

要求。



图 7-2 生活污水采样照片

### 7.3 噪声监测及评价

#### 7.3.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根据厂区平面布局及现场监测时的实际情况，在本项目北侧、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外 1 米处设噪声监测点，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2018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点位见图 7-3。

#### 7.3.2 监测方法

严格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测量方法进行。杭州爱华电子研究所生产的 AWA5688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仪器编号 NZ-SYS-T003；杭州爱华电子研究所生产的 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仪器编号 NZ-SYS-T001。

### 7.3.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昼 间		夜 间	
	7月26日	7月27日	7月26日	7月27日
▲1 项目北侧 1m 处	56.4	57.7	42.1	42.8
▲2 项目东侧 1m 处	58.9	60.4	41.9	43.3
▲3 项目南侧 1m 处	57.3	57.6	42.0	42.6
▲4 项目西侧 1m 处	58.9	58.9	42.3	4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周围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6.4dB (A) ~60.4dB (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1.9dB (A) ~43.3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90)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7.4 固体废物

经调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7-9。

**表 7-9 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产生源及处置情况**

序号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或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70	作为原料回收使用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3	集中收集后，运至园区垃圾中转站处理
3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废活性炭	0.02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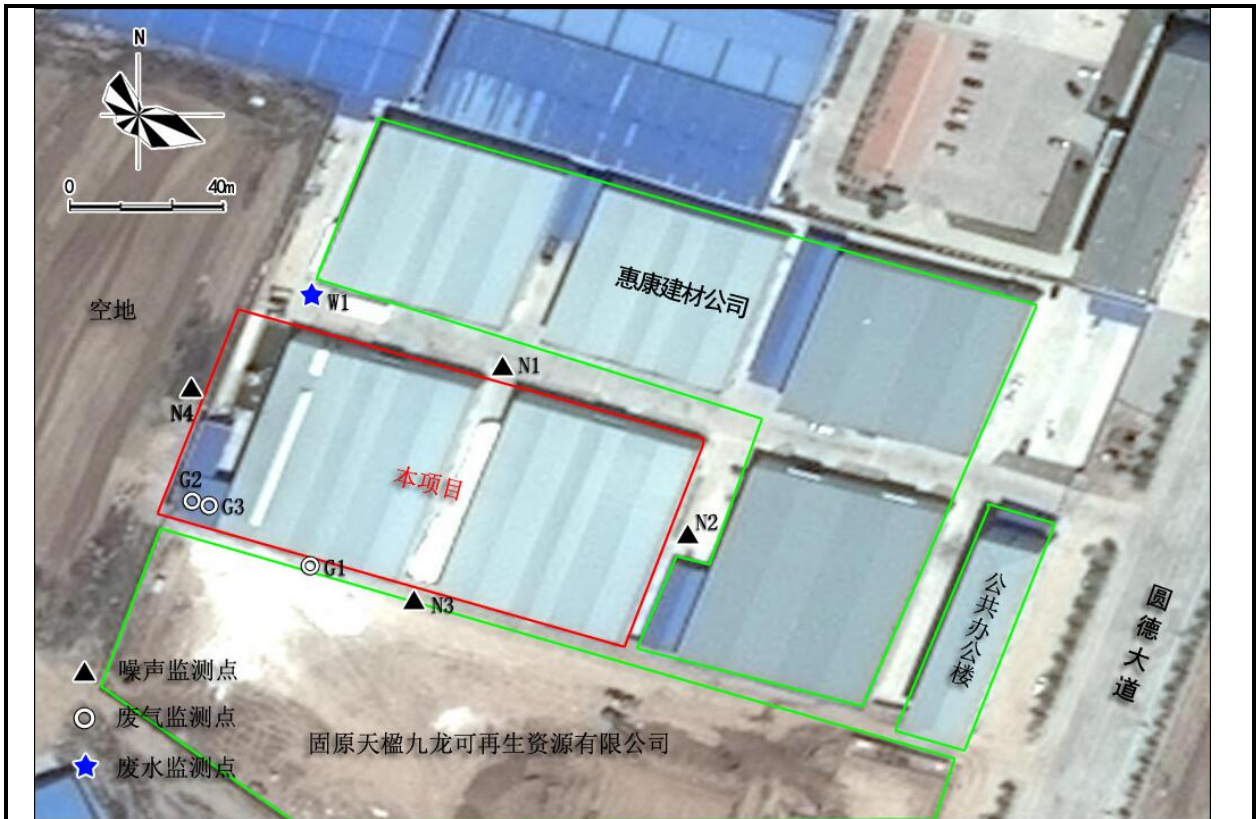


图 7-3 项目监测布点图

## 表八

###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 8.2 环境规章制度检查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环保工作，为了切实做好新型绿色建筑节能材料 EPS 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治理工作，增强广大员工环保意识，强化企业环保管理，确保各个工序正常稳定运行，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各项设施的运行状况。

#### 8.3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维护情况

项目按照环评中的要求完成了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配有专人对各项生产设施、环保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



环境管理制度



环保台账

## 表九

### 9 验收监测结论

#### 9.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固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主要在生产车间建设一条 EPS 模块生产线，并配套库房、办公区等辅助设施。项目年产 EPS 模块 3000t ( $1.5 \times 10^5 \text{m}^3$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472 万元，环保投资 62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废水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 9.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锅炉排气口烟气中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17 \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为  $14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134 \text{mg}/\text{m}^3$ ，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2#锅炉排气口烟气中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11.53 \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为  $15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113 \text{mg}/\text{m}^3$ ，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车间有组织废气中苯的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1.12 \text{mg}/\text{m}^3$ ，甲苯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1.71 \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 9.3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悬浮物最大监测值为  $141 \text{mg}/\text{L}$ ，氨氮最大监测值为  $34 \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监测值为  $144 \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最大监测值为  $430 \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A 等级标准

要求。

#### **9.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周围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6.4dB（A）～60.4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1.9dB（A）～43.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90）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9.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废边角料、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其中脱模、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园区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9.6 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等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档案资料齐全，规章制度健全，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

#### **9.7 竣工验收结论**

新型绿色建筑节能材料 EPS 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验收标准限值的要求。

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型绿色建筑节能材料 EPS 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固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5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06.221914 N: 36.032039				
	设计生产能力		4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3000t/a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固行审（农水）发 [2017]3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一般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固原市惠润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夏绿环楷瑞环保科 技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负 荷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73.8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2		所占比例（%）		1.19				
	实际总投资		447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		所占比例（%）		1.39				
	废水治理（万元）		33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920h					
运营单位		固原市惠润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40404MA75WX QF7X		验收时间		2018 年 7 月 26 日				
污染物 排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	0	0	0.192	0	0.192	0.192	0	0	0.192	0.192	0	0		
	化学需氧量		0	430	500	0.83	0	0.83	0.83	0	0	0.83	0.83	0	0		
	氨氮		0	34	45	0.07	0	0.07	0.07	0	0	0.07	0.07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9	5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9.81	2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78	20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02	0	0.02	0.02	0	0	0.02	0.02	0	0		
与项目有关其 他特征污染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委 托 书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 新型绿色建筑节能材料 EPS 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 进行竣工环境评价验收调查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委托单位：固原市惠润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



# 固原市

## 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固行审（农水）发〔2017〕347号

### 关于新型绿色建筑节能材料 EPS 模块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固原市惠润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型绿色建筑节能材料 EPS 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新型绿色建筑节能材料 EPS 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固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属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8000 平方米，约 12 亩，其中生产车间一栋约 2273.1 平方米、库房一座约 2276.6 平方米、动力车间约 600 平方米（包括锅炉房、换热站、水房及冷却水池）办公楼 4 层约 1600 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 4473.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2 万元。

二、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的对策、建议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大气污染防治:生产作业应符合技术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废气治理防治措施,各项指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水污染防治:生产作业期间产生的锅炉废水及生活污水,前期由罐车拉运至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市政下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噪声污染防治:生产作业期间生产设备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立单独的各振基础及加消音器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确保临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边界处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固体废物:生产作业期间产生的废料及生活垃圾应分类处理,工业废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处理,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自行随意处置。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市环保局应加强对项目生产运行的环境监管,确保环保设施的安装到位和环保措施的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

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40404MA75WXQF7X

联系人：蒙慧森 13895142221

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7年10月13日



---

抄送：市环保局，本局局长、各副局长

---

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3日印发

---